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公安局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

赤人社办发〔2021〕37号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公安局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
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
有限公司赤峰车务段关于印发《赤峰市“人
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交通局、卫健委、

文旅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赤峰市公安局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分公司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赤峰车务段

2021年4月26日

赤峰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我市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强化对人才的关心关爱，按照《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人才绿卡”制度应遵循激励优先、严格审批、规范使用、注重效用的原则，为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条 我市的高层次人才，可依据本办法领取赤峰市“人才绿卡”，作为引进人才在本市工作的证明，可享受在赤相关的优惠待遇。

第四条 申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人才绿卡”：

（一）品行端正，没有违法违纪行为，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

（二）《赤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 A-C 类人才；

（三）在职在岗；

（四）在赤峰市境内工作。

第五条 享受待遇

（一）居留服务。非赤峰籍人才已按规定在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人口登记的，“人才绿卡”可在我市同时作为“居

住证”使用，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个人事务无需再提交其他居住或暂住证明材料；持“人才绿卡”可优先申请入住“玉龙人才”公寓。

（二）医疗保健服务。可在全市公立医院享受免收挂号费、优先就诊、优先检验检查、每年一次免费体检服务（原则上在工作地安排）。可享受市人才引进领导小组提供的免费疗养服务。

（三）交通服务。可在赤峰市玉龙机场、所有高铁站享受优先购票、贵宾室休息候机（候车）等服务。可享受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

（四）旅游服务。可在赤峰市内公办景区景点享受免门票服务（景区景点名单附后）。

（五）综合服务。在市相关部门申报办理创业扶持，可享受便捷服务。

第六条 申领程序

（一）申报。符合申领条件的人才，可向实际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旗县区引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人才绿卡”。对于用人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经市引才领导小组认定，也可主动为人才申领“人才绿卡”。

（二）查验及核准。各旗县区引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地区申领“人才绿卡”的人才进行严格查验，通过后报市引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引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

5 月份汇总各旗县区申报情况并进行复核，并于当月月底前完成复核认定工作。

（三）制卡。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引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一个月内完成制卡并发放。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本市创业的人才提供所创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或投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草原英才”“玉龙英才”等同级别人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牌匾照片，团队带头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人一寸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申领人才如实填写《赤峰市“人才绿卡”申请表》（一式 3 份）。

第八条 管理方式

（一）“人才绿卡”应当载明持有人姓名（外籍人员需载明中文翻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工作单位、居住地、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护照证号码）、有效期限等内容。

（二）“人才绿卡”有效期限为 2 年，有效期满需要续

办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申请部门续办新卡。

（三）“人才绿卡”遗失时，持有人应当及时向申请部门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四）对使用虚假材料取得“人才绿卡”或将“人才绿卡”借由他人冒用的，一经发现，由发卡部门收回，予以注销，并做相关记录。

（五）离职离岗、离开赤峰工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人才绿卡自动作废。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赤峰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填报单位:

编号:

基本 本 情 况	姓名	中文					照片
		英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国籍/籍贯		现居住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				
	人才类别	() 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学习 及 工 作 经 历							
成 果 和 奖 励 情 况							

用人 单 位 情 况	名称		地址	
	性质及所属 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人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引才领导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引才领导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赤峰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名单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备注
1	辽上京博物馆	3A	免费景区
2	沙那水库	2A	免费景区
3	上京契丹辽文化产业园区	2A	免费景区
4	东山生态扶贫产业园	2A	免费景区
5	大坝沟景区	2A	
6	宁城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	2A	免费景区
7	道虎沟古生物化石保护馆	2A	免费景区
8	喀喇沁亲王府	4A	
9	阿斯哈图石林景区	5A	
10	达里湖景区	4A	
11	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3A	免费景区
12	民俗博物馆	3A	免费景区
13	赛罕乌拉保护区	3A	
14	蒙古汗廷文化园	2A	
15	巴彦花水库	2A	免费景区
16	根丕庙旅游景区	2A	免费景区
17	赤峰博物馆	4A	免费景区
18	柴胡栏子烈士陵园	2A	免费景区
19	二道井子遗址博物馆	2A	
20	南山生态园	2A	免费景区
21	红山公园	2A	免费景区
22	植物园	2A	免费景区